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株环评〔2022〕25号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醴陵市浦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铸造、阳极 氧化1800吨电瓷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

醴陵市浦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“关于审批醴陵市浦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铸造、阳极氧化1800吨电瓷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”和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“关于醴陵市浦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铸造、阳极氧化1800吨电瓷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”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年铸造、阳极氧化1800吨电瓷附件建设项目位于株洲市醴陵

浦口镇茅坪村，租用母公司醴陵市浦口电瓷制造有限公司一厂区闲置用地，建设1栋占地面积2496m²、总建筑面积2496m²的标准化厂房及其相关附属设施，总投资2000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1栋钢结构标准化厂房，建设1条铸造生产线和1条阳极氧化生产线（设置铝熔化区、射芯、浇铸及砂处理区、毛刺打磨区和热处理区、车床加工区、加工组装区、五金仓库、质检区、办公室、成品仓库等），配套建设给排水、供配电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。阳极氧化生产线以铸造生产线半成品法兰、电瓷绝缘子支柱避雷器互感器等为阳极、铝板为阴极材料，在电解质溶液稀硫酸中通电，利用电解作用使铝材表面形成防腐蚀氧化膜，采用热水封口。项目主要配套母公司生产铝法兰件和绝缘子互感器，年产能为1800吨。

根据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，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，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、规模和内容建设。

二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排放标准

1.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。实行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生活污水依托浦口电瓷厂一厂区现有污水设施处理；生产废水（清洗废水、喷淋废水）经调节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（化学沉淀+机械过滤+

浦口镇茅坪村，租用母公司醴陵市浦口电瓷制造有限公司一厂区闲置用地，建设1栋占地面积2496m²、总建筑面积2496m²的标准化厂房及其相关附属设施，总投资2000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1栋钢结构标准化厂房，建设1条铸造生产线和1条阳极氧化生产线（设置铝熔化区、射芯、浇铸及砂处理区、毛刺打磨区和热处理区、车床加工区、加工组装区、五金仓库、质检区、办公室、成品仓库等），配套建设给排水、供配电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。阳极氧化生产线以铸造生产线半成品法兰、电瓷绝缘子支柱避雷器互感器等为阳极、铝板为阴极材料，在电解质溶液稀硫酸中通电，利用电解作用使铝材表面形成防腐蚀氧化膜，采用热水封口。项目主要配套母公司生产铝法兰件和绝缘子互感器，年产能为1800吨。

根据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，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，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、规模和内容建设。

二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排放标准

1.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。实行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生活污水依托浦口电瓷厂一厂区现有污水设施处理；生产废水（清洗废水、喷淋废水）经调节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（化学沉淀+机械过滤+

精密过滤+离子交换工艺)处理后排入浦口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,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表2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B级标准。

2.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。铸造工序熔化废气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15m高排气筒(DA001)外排;制芯、浇铸、清砂、砂回收、压铸废气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UV光解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15m高排气筒(DA002)外排;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15m高排气筒(DA003)外排;上述废气中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,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20)的其他标准。

阳极氧化酸雾废气经集气罩+碱液喷淋塔处理后从15m高排气筒(DA004)外排,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;厂区内VOCs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。

3.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。优化设备选型,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措施,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4.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。按标准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。产生

的铝灰渣、除尘灰、槽渣、危化品废包装桶、废切削液、废UV灯管、废活性炭、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，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表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，落实“四专”管理（专门危废暂存库，专门识别标志，建立专业档案，实行专人负责）、制度上墙、信息联网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5.健全风险防控体系。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预防措施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三、项目管理具体要求

1.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：COD0.12t/a、氨氮0.01t/a、VOCs0.13t/a，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。

2.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。

3.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、事后监管。

4.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

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。

5.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